

Pakivalayen ta Siraya 發掘西拉雅

—2024 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推廣應用徵件計畫

一、緣起：

臺南的西拉雅族主要有四大社：新港社（今新市區）、蕭壠社（今佳里區）、目加溜灣社（今善化區）及麻豆社（今麻豆區）。2021 年起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稱本機關）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西拉雅考古計畫，以「蕭壠舊社」為考古田野場域，在蕭壠舊社文化層中出土上千件文化遺留，讓西拉雅族的文化歷史脈絡得以重現。

為推廣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本機關發起推廣應用徵件活動，欲邀請西拉雅族人與公眾一同參與，集思廣益將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轉譯為更貼近民眾之創作提案，引起共鳴，落實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

二、目的：

- (一) 應用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之創意提案與作品設計。
- (二) 尊重臺灣西拉雅族傳統智慧，更透過應用與推廣，落實保存和延續西拉雅族群之文化。
- (三) 透過徵件相關活動的推廣，增進民眾與西拉雅族群彼此的認識。
- (四) 促進年輕世代藉由認識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了解西拉雅族。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承辦單位：透南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四、徵件主題：

以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為主要文化元素，主題和形式不拘，惟成果需完整呈現執行提案或實際創作。參考元素如下所列：

- (一) 有形文化：青銅鈴鐺、玻璃珠、魚骨珠、貝印紋飾陶罐、陶環等考古成果物件；編織、十字繡、服飾等物質文明。

※推薦讀物：

《西拉雅族考古發掘調查研究暨社區培力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書，第伍章、第柒章，及第捌章之八、九、十節。2024。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全文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1BBK8lpbWhlG1yX--rXH2-_zJYzOF_Q/view?usp=sharing）；

成果紀錄系列短片：

<https://youtube.com/playlist?list=PLxSJXJxHp6pi3HSBngA-OLZUmFiuJJQCT&si=Q-SCLLiGccaiigsw>

《南科出土文物選粹》。2017。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科的古文明－南科考古發現系列叢書（一）》。2013。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找回祖先的榮耀：淺談西拉雅族族服文化》。2013。原住民族文獻第56期

《走進西拉雅－西拉雅民族植物手冊》。2011。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 無形文化：狩獵、飲食、信仰、向水、語言、神話傳說等非物質文明。

※推薦讀物：

《大內頭社太祖夜祭》。2023。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西拉雅文化教材第一冊》。2017。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吉貝耍西拉雅族神話傳說故事集》。2014。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

《阿立祖信仰研究》。2013。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印象·西拉雅－西拉雅祭司與祭典》。201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 補充資訊：

1. 鼓勵參賽者得同時使用有形文化與無形文化兩者元素進行推廣與創作。
2. 歡迎參考推薦讀物與網頁連結，或參加徵件說明會，或自行參訪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相關場域，增進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之認識。徵件說明會

相關資訊詳見項目十三。

五、徵件類別：分二類組

(一) 教育推廣提案類：以「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為主要文化元素，規劃並執行活動提案，如：走讀活動、遊戲設計（桌遊、實境遊戲等）、教學設計（課程教案、教具等）、微型展覽、社區劇場等形式不拘。

(二) 文化創意作品類：以「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為主要文化元素，設計具有文化性及創意性的作品，如：影片（短影音、MV等）、文創工藝品、工業設計、出版品（插圖、繪本、圖文書等）等形式不拘。

※「教育推廣提案類」及「文化創意作品類」每案限報1類別，參賽者至多報名2案。

六、徵件對象：分二類組

(一) 青年組：16-25歲，有志參與推廣及應用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者皆可參加。

(二) 社會大眾組：26歲以上（含26歲），有志參與推廣及應用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者皆可參加。

※ 不限國籍，「青年組」及「社會大眾組」皆開放個人、組隊、團體或單位參賽，惟全員需要符合該類組年齡設定（多人參加請推派一名代表進行報名）。

※ 參與「青年組」者，全員請檢附具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影本），凡報名成功，每人提供參賽證明一只。

七、活動時程：

(一) 徵件時間：公告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五）23：59止。

(二) 初審入選名單：預計2024年12月31日前於本機關官網公布。

(三) 決審簡報日期：預計2025年1月26日前於本機關進行決審簡報。

(四) 獲獎名單：預計2025年2月於本機關官網公布，提撥獎勵金50%。

- (五) 提案執行與作品創作：須於獲獎名單公布後的三個月內執行完成，並配合訪視至少一次。
- (六) 成果發表：獲獎者須於本機關指定時間參與成果發表。
- (七) 獲獎者繳交成果至少一份，以及成果報告書（成果發表完成後，兩週內提交）：經本機關確認後，提撥獎勵金 50%。

八、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郵寄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NJako2oBNXu9N9TA>

繳交項目（請直接填寫線上報名表）：

- (一) 主題理念：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之應用，以及回饋西拉雅族之機制或辦法。

(二) 徵選內容：

1. 教育推廣提案類：上傳企劃書，項目包含企劃摘要表、企劃名稱、企劃緣起、企劃目的、企劃內容(如：走讀活動、遊戲設計、課程教案...等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經費規劃、工作團隊及分工，以及回饋西拉雅族之機制或辦法，以上項目為企劃書必備項目，若有不足可自行增加。

2. 文化創意作品類：上傳企劃書，項目包含企劃摘要表、企劃名稱、企劃緣起、企劃目的、企劃內容(如：影像腳本、作品設計圖、出版品架構與視覺風格...等)、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經費規劃、工作團隊及分工，以及回饋西拉雅族之機制或辦法，以上項目為企劃書必備項目，若有不足可自行增加。

3. 檔案繳交格式：

- (1) 企劃書格式：PDF，上傳以10MB 為限。
- (2) 圖檔格式：JPG，上傳以5張照片為限，每個檔案大小以2MB 為限。
- (3) 影片格式：MP4，上傳以5MB 為限，總長度以5分鐘為限。
- (4) 聲音檔格式：MP3，上傳以3MB 為限，總長度以5分鐘為限。
- (5) 如檔案過大，不易上傳至報名表，建議以雲端連結另行 mail 至本專案信箱 taiwanstories2023@gmail.com，檔案數以5個為限。

九、評選方式：

(一) 辦理方式：分為初審及決賽兩個階段，由本機關籌組評審團評定。

- (1) 初審：評審團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參賽者所提送之報名資料，並於本機關官網公佈決賽入選名單；未獲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
- (2) 決賽：入選者於本機關指定日進行口頭簡報，說明提案與作品理念、執行規劃、創作內容草稿或模型。評審團進行現場提問，最終決賽將選出獲補助名單與獎勵金額。

(二) 評分方向：

徵件組別	評選	評分項目	評分配比
教育推廣提案	初審	西拉雅族文化元素適切性以及考古出土遺物之文化脈絡的正確性	30%
		推廣效益與內容執行可行性	40%
		西拉雅族回饋公益性	30%
	決賽	西拉雅族文化元素適切性以及考古出土遺物之文化脈絡的正確性	20%
		推廣效益與內容執行可行性	40%
		西拉雅族回饋公益性	30%
		簡報與答覆	10%
文化創意作品	初審	西拉雅族文化元素適切性以及考古出土遺物之文化脈絡的正確性	30%
		設計美感與內容執行可行性	40%

		西拉雅族回饋公益性	30%
	決審	西拉雅族文化元素適切性以及考古出土遺物之文化脈絡的正確性	20%
		設計美感與內容執行可行性	40%
		西拉雅族回饋公益性	30%
		簡報與答覆	10%

※ 為鼓勵臺南平埔原住民族參與，臺南平埔原住民族參與得以加原始總分之5%為最終計算。族人請檢附證明文件（多人組隊報名至少要有半數為臺南平埔原住民族使得加分），包括於戶籍資料上有註記「熟」記事，或直系卑親屬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種族欄註記為「熟」者，或其他足以佐證為具有臺南平埔原住民族身分之相關資料。

(三) 評審團組成：評審計 5~7 名，由本機關聘請相關族群、考古、藝術、文化、教育或熟稔西拉雅族文化等各領域專業人士擔任。

十、獎勵辦法：

徵件組別	徵件對象	名額	獎勵金
教育推廣提案	青年組	3名	10萬元為上限
	社會大眾組	3名	20萬元為上限
文化創意作品	青年組	3名	10萬元為上限
	社會大眾組	3名	20萬元為上限

※總獎勵金額為新臺幣140萬整，各獎項補助金額需俟評審團決審會議結果而定。

十一、 迴避原則：

- (一) 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
- (二) 本徵選案執行人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亦不得自行提出或參與申請案。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請確保所使用之文字、圖片或其他媒體資料之智慧財產權與其他權利為參賽者或參賽單位所有、或已經合法取得授權且仍繼續有效、或所使用之文字、圖片或其他媒體資料為開放近用資料且滿足其近用條件。若經發現有剽竊等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失去參加資格。
- (二) 欲使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之圖像，請參閱圖像授權相關規定 (https://www.nmp.gov.tw/content_271.html)。另自行拍攝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展廳文物圖像者，請註明相關遺物出土文化脈絡資訊。
- (三) 參賽者應尊重於提案中所使用之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無論該文化表現內容是否已經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登記與保護。不宜在未經諮詢取得西拉雅族之同意前，對所使用之文化與考古成果任意加以歪曲、割裂、竄改或改變其內容、形式或名目致生損害西拉雅族之名譽。參賽者於本徵件計畫外使用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不論其是否與本徵件計畫有關，仍宜諮詢取得西拉雅族之同意，以符參與本徵件計畫之目的，即尊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精神。
- (四) 參賽者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活動規定並同意無條件遵守之，並同意以本次活動為限，本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 (五) 參賽者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於2年內授權本機關基於教育推廣、行銷宣傳、政策推廣等業務執行所需，使用參展作品於平面刊物及宣傳媒體，包含文宣、數位影音及網路平台等。
- (六) 參賽者完成活動報名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決審簡報，視同放棄參賽者權益，並自負因此所生之損失，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 (七) 所獲補助需於規定時間內回覆下列資訊：

1. 領獎者如為個人，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得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者，須納入個人年度所得，並由本機關開立扣繳憑單；為辦理扣繳憑單開立事宜及確認得獎人之身份，須請得獎人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領獎資料(真實姓名、電話、地址、Email)。
 2. 領獎者如為團體，請繳交立案證書影本供報稅使用；未立案團體或自行組團隊者，請填委託「代表領獎同意書」，並推派一位代表繳交身分證影本。
 3. 若得獎之個人或自組團體代表人距領獎日未滿18歲(依身份證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準)，領獎人需另填委託「代理領獎同意書」，同意由法定代理人出具相關身份文件影本後完成領獎程序。
- (八) 為維護參賽者的權益，請確定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資料(真實姓名、電話、地址、Email)，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若因個人資料無法辨識為本人或個人資料不實，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或獲補助訊息時，視為當事人自願放棄領獎權利，不再另行通知。如有因此致生損害於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變動，依本機關官網最新消息公告資訊為主。
- (十) 獲補助者同意於其推廣提案或創意作品相關之媒體宣傳稿、文宣品及出版品中，依指定方式將本機關列為指導單位。
- (十一) 以上注意事項，不受申請案是否經核定補助、撥款、結案等條件之限制，若察參加者有不符規定，且經明確舉證者，本機關均保有撤案且追繳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十二) 聯絡資訊：透南風工作室 (06) 2238338 / taiwanstories2023@gmail.com

十三、 徵件說明會：

歡迎參加徵件說明會，進一步認識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

徵件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8LhZsZudkU1trd37>

(一) 場次一：10/12(六) 09:15-12: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時間	活動內容
09:15-09:30	報到
09:30-10:30	導覽：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特展「千年俯瞰 400：走向西拉雅族的原住民考古」
10:30-11:30	講座：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推動 講者：黃居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11:30-12:00	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推廣應用徵件活動說明及 Q&A

(二) 場次二：11/08(五) 13:45-16:30 @ 蕭壠文化園區

時間	活動內容
13:45-14:00	報到
14:00-15:00	導覽：原原不止 400 年-原住民族群文化展
15:00-16:00	講座：原原不止 400 的西拉雅族歷史與文化 講者：段洪坤(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理事長、西拉雅族跨地部落聯盟召集人)
16:00-16:30	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推廣應用徵件活動說明及 Q&A

※其他建議參訪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蕭壠文化園區 A7西拉雅平埔文化館](#)、[西拉雅族吉貝耍部落](#)。

※前往參訪地點前請留意開放時間。西拉雅族吉貝耍部落需私訊 FB 粉專事先預約。

【附件一】徵件企劃書參考格式

Pakivalayen ta Siraya 發掘西拉雅

—2024 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推廣應用徵件計畫

企劃書格式參考

企劃摘要表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報名類別	☐ 教育推廣提案類 ☐ 文化創意作品類	報名對象	☐ 青年組 ☐ 社會大眾組
參賽主題名稱			
主題理念 (300字內， 同線上報名表 內容)			
簡述西拉雅族 文化與考古成 果應用 (300字內， 同線上報名表 內容)			
回饋西拉雅族 之機制或辦法 (300字內， 同線上報名表 內容)			

※以下項目一至項目十為企劃書必備項目，若有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企劃名稱

二、企劃緣起

三、企劃目的

四、企劃內容(如：走讀活動、遊戲設計、課程教案等規劃)或(如：影像腳本、作品設計圖、產品示意圖等)

※必須說明所使用之西拉雅族文化元素之脈絡

五、執行期程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規劃，以下經費表供參，可自行增減

項次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備註
1	講師費					
2	交通費					
3	誤餐費					
4	攝影費					
5	材料費					
6	印刷費					
7	雜支					
合計						

八、工作團隊及分工 (青年組，請檢附證明文件；如有族人參與，請檢附證明文件)，以下表格供參，可自行增減

姓名	年齡	戶籍地	是否為西拉雅族人	□是 □否
本案負責之工作項目				
個人簡介				

九、回饋西拉雅族之機制或辦法

十、西拉雅族推廣參與相關經驗(如過去曾參與工作坊、講座、展覽、活動等相關或互動經驗)

十一、合作同意書，以下內容供參，可自行增減

合作同意書

(立合作書者/部落/組織單位
名稱) 同意成為 _____ (參賽者)

參賽「Pakivalayen ta Siraya 發掘西拉雅—2024 西拉雅族文化推廣應用徵件計畫」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順利獲獎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_____ (參賽者)

立書者

單位名稱/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執行實作切結書(獲獎後提供)

Pakivalayen ta Siraya 發掘西拉雅
—2024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推廣應用徵件計畫
執行實作切結書

本人同意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依據「Pakivalayen ta Siraya 發掘西拉雅—西拉雅族文化與考古成果推廣應用徵件計畫」核定獲獎後，擔保依徵件說明與相關規定確實執行並完成實作計畫，若否，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獲獎後提供)

智慧財產權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單位_____執行「『Pakivalayen ta Siraya 發掘西拉雅』—2024 西拉雅族文化推廣應用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

- 一、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商標等)，非專屬、無償授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2年內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單位並同意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包括不要求顯名或標示出處。
- 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同前項)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商標等)，非專屬、無償授權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宣傳行銷成果，惟該單位於使用前需告知本授權單位，本單位有權要求顯名或標示出處；使用方式若涉商業行為，需徵得本授權單位同意，雙方有義務友善洽談以促成計畫成果之多加推廣運用。
- 三、本單位保證對依本授權書所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享有完整之權利。本單位保證所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因本授權致生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單位承諾完全負責，並無條件賠償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本單位保證因本授權書之授權而生之所有爭議，概由本單位負責承擔並處理，與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無涉；若授權標的之權利涉

及二人以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共同著作，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權利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獲得各共同權利人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授權單位：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請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